



FANGYAN



广西民族语文研究（第一辑）

——纪念《壮文方案》颁布60周年特辑

主 编

吴仕京

韦树关

副主编

覃凤余

潘朝阳

零兴宁

黄德崇

贺明辉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西民族语文研究（第一辑）

——纪念《壮文方案》颁布60周年特辑

主编

关仕京
韦树关

副主编

覃凤余
潘朝阳
零兴宁
黄德崇
贺明辉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西民族语文研究. 第一辑, 纪念《壮文方案》颁布60周年特辑 / 关仕京, 韦树关主编. —广州: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9. 12

ISBN 978-7-5192-5759-0

I. ①广… II. ①关… ②韦… III. ①少数民族—民族语—广西—文集 IV. ①H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91020 号

书 名 广西民族语文研究 (第一辑)
——纪念《壮文方案》颁布 60 周年特辑
GUANGXI MINZU YUWEN YANJIU (DIYIJI)
——JINIAN《ZHUANGWEN FANGAN》BANBU 60 ZHOUNIAN TEJI

主 编 关仕京 韦树关
副 主 编 覃凤余 潘朝阳 零兴宁 黄德崇 贺明辉
责任编辑 魏志华 李 婷
装帧设计 苏 婷
责任技编 刘上锦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邮 编 510300
电 话 020-84451969 84453623 84184026 84459579
网 址 <http://www.gdst.com.cn>
邮 箱 wpc_gdst@163.com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0.25
字 数 853 千
版 次 2019 年 12 月第 1 版 201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国际书号 ISBN 978-7-5192-5759-0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错误, 请与出版社联系)

咨询、投稿: 020-34201910 weilai21@126.com

民族语文政策研究

- 余 飞 60年来壮文推行使用政策的演变及未来走向研究 / 3
 林 亦 方块壮字信息化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22
 白 龙 广西精准扶贫与民族语言关系研究 / 31

民族语言保护与传承研究

- 谭群瑛 崇左市边境地区多族群语言兼用与壮语功能的变化研究 / 37
 黄利莉 对增强民族语广播电视原创节目的思考 / 43
 黄亚昌 广西少数民族语言保护与发展对策研究 / 47
 蒙 康 新时期壮语文传承和发展调研报告 / 53
 覃祥周 依法办好《三月三》壮文版
 ——广西《三月三》杂志壮文版编辑出版三十一年综述 / 58
 韦茂忠 论苗族语言白苗土语的保护及其对策——处于濒危的高培白苗土语 / 65

语言与文化关系研究

- 蒙元耀 论壮语文与民族文化的传承 / 73
 尹福建 论民族出版在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文化使命——以广西为例 / 79
 梁 晴 浅谈新媒体时代的民族文化传播——以广西民族报社新媒体建设为例 / 85
 盘美花 谈谈拼音瑶文对保护与传承瑶族语言及其口头文化的重要性 / 90
 陈钰文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背景下的壮语保护传承——以南宁市为例 / 96
 黄 利 昆明十二兽地名初探 / 100
 蓝 盛 壮族《奠别歌》研究 / 104
 梁新勇 扶绥壮族群众“乳名”小考 / 107

双语教育与教学

- 零兴宁 壮汉双语教育发展六十年论 / 113
莫柳桂 广西干部壮汉双语学习培训及使用情况调查与研究 / 126
覃祥周 覃波 覃柯翔 中等民族师范学校壮汉双语文教学的回顾与展望 / 136
吕玉洁 广西壮汉双语教育的调查报告 / 150

民族语文与民族团结关系研究

- 刘丽静 广西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建设与民族语言文字的关系研究 / 157
康忠德 多语言多方言社区的语言和谐——以武鸣区城厢镇联兴村语言生活为例 / 167
黎学良 赵金宾 潘向苗 公务规范使用壮语文对促进民族团结进步起到重要作用 / 173
卢勇斌 推动壮汉双语文优势互补, 促进壮族社会和谐进步 / 176
陆琨 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为契机全面推进边境民族地区民族语文工作发展——以崇左市为例 / 180
姚恩明 充分发挥民族语文在建设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中的作用 / 187

民汉比较与翻译

- 关仕京 重要文献汉壮翻译的积极效用 / 195
王江苗 60年广西少数民族语广播电视节目译播的历史沿革、现状分析和未来思考 / 206
唐龙 新闻稿壮译民族语要素优用尽用的策略 / 214
李炳群 试论壮语广播电视新闻翻译 / 219
韦彩珍 汉语六甲话和壮语的若干相似现象 / 226
陆晓荔 浅析宣传项目、标语的壮文翻译技巧 / 235
韩清霞 汉语“有”字句和壮语“miz”字句对比研究 / 246
韦彦强 汉语四字固定词组及新词壮译之我见 / 251
熊宗平 《现代汉壮词汇》有待“现代” / 255

广西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

- 韦树关 京族喃字的使用现状及喃字文献的抢救 / 261
韦如柱 壮族古籍整理的理论与实践 / 267
周飞伶 壮族民间文学的壮文整理及其对标壮的建构 / 274

广西少数民族语言本体研究

- 吕嵩崧 靖西壮语方式副词、程度副词与谓语的语序模式及其历时动因 / 285
- 梁 生 桂北壮语与湘南壮语特征词比较研究 / 295
- 覃凤余 壮语语法教学与研究需要一个去汉语化的新框架 / 300
- 杨兰桂 浅谈壮族俗语的内容、结构、押韵及翻译策略 / 320
- 黄平文 壮语 $\eta a:m^3$ 的语法化分析 / 326
- 黄诗婷 连词在贵港壮语中的应用和句法功能 / 329
- 黄晓琳 壮语熟语中的反义词研究 / 337
- 黄雪梦 武宣壮话语音曲折构词特点 / 347
- 龙 政 关于对龙胜各族自治县侗语现状及其发展的思考 / 352
- 卢奋长 蓝田壮语语音研究 / 357
- 陆世初 靖西壮语熟语的修辞特点 / 372
- 罗永腾 马山壮语熟语的同义异形现象及其成因 / 379
- 毛燕芳 壮泰语谓语修饰语对比研究 / 393
- 石 青 关于含有身体词汇的壮语熟语的认知分析 / 397
- 韦远诚 壮语标准音与壮语方言的辅音比较 / 404
- 翟焦圆 壮语熟语的隐喻类型和语义结构 / 408

广西民族语文立法研究

- 余 飞 提出具有广西特点的壮语言文字立法建议需要把握好几个原则 / 417
- 张 植 广西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立法探讨与展望 / 422
- 梁新勇 解放思想 大胆创新 加快广西民族语文立法步伐
——推进广西民族语文立法工作的一些思考 / 427
- 农立芬 抓好民族语文立法是一件维系民族团结进步的大事 / 432
- 梁振标 陆 琨 浅谈加强广西民族语文立法工作与繁荣发展民族语文事业的关系
——以崇左市民族语文工作实践为例 / 440
- 梁振标 潘元文 陆 琨 崇左市民族语文立法工作调研报告 / 448
- 莫柳桂 试论广西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立法 / 456
- 兰小云 滕明新 浅论广西少数民族语文立法的必要性 / 462
- 黎学良 赵金宾 关于民族语文立法工作进程的思考 / 467
- 杨登祥 加快推进广西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立法工作步伐的思考
——以广西隆林各族自治县为例 / 471

民族语文政策研究



60年来壮文推行使用政策的演变及未来走向研究

余 飞^①

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也是各项事业的生命。壮文推行使用政策是广西民族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西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和解决壮文推行使用问题的基本手段，直接关系到壮族语言文字甚至广西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发展，关系到民族文化遗产、民族教育发展和民族团结进步。所谓壮文推行使用政策，是指自治区党委、政府围绕壮文推行使用所制定的一系列方针和策略。本文通过对60年来自治区壮文推行使用的一些主要政策规定的发展进行分析，总结壮文推行使用政策的变化情况，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对未来政策选择提出意见、建议。

一、60年来壮文推行使用政策演变分析

从20世纪50年代至今，60年来壮文推行使用有三个较好时期。一是从1957年到“文化大革命”前的壮文创制试教推行使用阶段，先后成立自治区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民族出版社、壮文报社、民族印刷厂，建立区、地、县级壮文学校52所，参加学习壮文的群众数百万人，有数十万人能拼读和书写简单的壮文文章。二是1980年5月自治区党委决定恢复推行使用壮文后的十几年，自治区相关部门明确提出壮文推行使用方针政策，恢复壮语文工作机构，如广西民族出版社、广西壮文学校、《壮文报》，广西人民广播电台设立壮语编辑部，建立广西民族语文印刷厂，出版《三月三》壮文版。中央民族语文翻译局增设壮语文翻译室，自治区教育厅设立壮文推行办公室，壮文推行使用纳入教育系统，壮语文的翻译、出版、新闻、广播、影视、古籍整理和学术研究取得了很大成绩，各类壮语文专业人才不断成长，壮语文工作进一步得到尊重和保障。三是本世纪以来，特别是2010年以来，壮文推行使用处于调整巩固和改革创新阶段，并逐步走出低谷，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主要表现在学校对壮汉双语教育进行了较大调整，确定了壮汉双语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新思路，积极探索壮汉双语教学的创新模式，不断完善壮汉双语课程与教材建设，大力推进壮汉双语教师培训工作，加大壮汉双语教育专项经费的投入，持续开展壮汉双语教研活动和科学研究。同时，自治区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也作了调整，确定语言保护与壮文推行并重，加大基层民族语广播影视工作力度，推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与此同时，壮文推行使用政策也经历了三个发展历程，即政策探索时期（1957—1965年），这一时期的壮文推行使用政策文件比较少；政策完善发展时期（1981—1992年），这一时期的壮文推行使用政策文件较多，涉及方方面面，较为全面；政策改革创新时期（2010年至今），这一时期的壮文推行使用政策主要分散于党委政府的相关文件中，但双语教学政策比较完善。政策是一个多层次、内容丰富的科学体系，有基本政策、主要政策和具体政策、部门政策、配套政策等。下面主要是介绍壮文推行使用政策的基本政策、双语教育政策、壮语广播影视政策、壮文社会推行使用政策、壮族语言文化政策等在不同时期的演化过程。

^① 余飞，男，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巡视员。



（一）壮文推行使用的基本政策

基本政策是指壮文推行使用工作的基本原则、基本任务和要求，是我们开展壮文推行使用工作必须遵循的指導思想和行动指南。壮文推行使用工作的基本指導方针政策从20世纪50年代的“逐步推行”，到20世纪80年代的“积极稳步”，又到90年代的“量力而行”，再到新世纪的“群众自愿”，显示壮文推行使用工作的基本政策不断弱化。以下是具体见于各种文件上的壮文推行使用工作的基本指導方针政策上关键词语的变化过程：“逐步推行”（1957年）→“积极稳步”（1982年）→“搞好重点”（1989年）→“量力而行”（1990年）→“慎重开展”（1992年）→“群众自愿”（2001年）。具体文件规定：

1957年12月10日，《国务院对〈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讨论壮文方案和少数民族文字方案中设计字母的几項原则的报告〉的批复》（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六十三次会议讨论通过）：“壮文方案可在壮族地区逐步推行，在推行过程中应该随时总结经验，使方案更加完善。”1958年1月20日，广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公布壮文方案的决定》，要求“在壮族地区逐步推行壮文”。

1964年12月9日，自治区语委转发自治区党委批转《关于在壮族人民群众中进行壮文扫盲工作的意见的报告》：“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继续进行壮文扫盲。”

1982年3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和推行〈壮文方案〉（修订案）的通知》（桂政发〔1982〕57号）：“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自治区教育厅和壮族聚居地区的地区行署、县人民政府，要积极、有步骤地组织壮族人民群众学习壮文，并相应地做好壮文书刊的出版工作。”

1989年8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自治区壮文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的通知》（桂政发〔1989〕106号）：“与会同志一致认为自治区党委原确定的‘积极稳步、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壮族地区农村、学校、机关推行使用壮文’的方针是正确的，今后要坚决贯彻执行，并采取‘搞好重点，逐步铺开’的有效方式开展这项工作。”

1990年2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自治区壮文指导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的通知》（桂政发〔1990〕24号）：“今后推行壮文工作，要全面贯彻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积极稳步’的方针，从我区的区情、民情的实际出发，一定要量力而行。”

1992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的意见》：“在壮族聚居地区积极、慎重、稳妥地开展壮语文工作。”

1992年10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2〕81号）：“在具体做法上，要继续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提出的‘积极稳步、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壮族地区学校、农村、机关逐步推行使用壮文的指導思想和搞好重点、逐步铺开的原则。”

2001年1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01〕4号）：“进一步做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壮族聚居的地方要从实际出发，根据群众自愿，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行壮文。”

此后，自治区制定的文件再没有对壮文推行使用提出直接的总体要求，即使一些文件提及也是针对某一行业或采取模糊而间接的提法，如2006年5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二条“……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执行”。再如2014年12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桂



发〔2014〕21号)：“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教育的权利，在有需要的少数民族聚居县(市、区)应开展双语教育，不断提高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育水平。”

(二) 双语教育政策

广西的壮汉双语教育政策在1957年至1966年主要是开办预备班学习壮文。1958年7月20日，自治区党委批转自治区教育厅党组《关于壮族地区小学学习壮文的报告》。同月29日，自治区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壮族聚居地区的小学设置壮文预备班问题的批示》。同年，自治区语委发出《关于目前办好壮文预备班的工作意见》。1961年6月10日，自治区民委、自治区教育厅发出《关于做好壮族地区小学开设壮文预备班准备工作的通知》。1962年2月17日，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民委又联合发出《关于1962年在壮族地区农村继续推行壮文的意见》。1963年1月，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民委联合召开推行壮文会议，要求小学推行壮文，主要是在壮族儿童不懂或少懂汉语的壮族聚居地区学校进行，开预备班，让学生先学一年壮文，再转入汉语课本的学习。

198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恢复推行使用壮文后，1981年壮文学习开始在壮族聚居区部分中小学进行壮、汉语文教学实验，将全国中小学各科教材翻译成壮文，并在小学三年级开设汉语文。1983年壮文进校扩大到22个县，最多时发展到45个县(市)，1990年调整为23个县的实验学校。相对于壮文推行使用基本政策的不断弱化，在教育领域进行的壮汉双语教育，即在部分中小学语文学科教学中采用普通话汉文和壮语壮文两种语言文字进行教学的工作得到不断加强，提出的双语教育政策得到不断调整和强化，有力地促进了壮汉双语教育向前发展。2009年前学校壮汉双语教育总体上是以壮文进校为主要形式，以推行壮文为主要目的，由于实施的壮汉双语同步教学模式难度较大，壮汉双语教育出现了下滑趋势。2010年后壮汉双语教育从壮文教学向语言文化教育转型，尝试建立新的壮汉双语教育体系，积极探索适合壮族地区教育的壮汉双语多种教学模式，收到良好成效。

具体体现在政策变化上：“开办预备班，学生学壮文一年，再转入学汉语课本”(1966年前)→“以壮文教学为主”“以学好本民族语言文字为主”(1984年)→“以壮文进小学为重点，壮文初中开设必修课，壮文高中暂不推行”(1989年、1990年)→双语教育主要是在“现行的壮文试点小学进一步巩固提高”，教学用语“一定要尊重当地多数群众的意愿来确定”(1992年)→“继续在我区壮族聚居地区的农村部分幼儿园(学前班)和中小学校开展壮汉双语教学实验”(2012年)→“建立比较完善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有效衔接的壮汉双语教育体系”(2016年)。具体文件规定：

1983年7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语委、民委、教育局关于在马山等二十二个县部分小学使用壮文教学试点和农村使用壮文扫盲的报告》(桂政发〔1983〕99号)：“在壮族地区的小学使用壮文教学，是推行壮文工作的重点。……使用壮文教学试点的目的，是要以壮文教学为主，小学毕业时，学生成绩不低于教育部颁布的小学教育大纲要求。具体要求做法是：从一年级到六年级，以壮文教学为主，课本按统编教材进行翻译。从四年级开设汉语文必修课，掌握汉语拼音，学会二千五百个左右常用汉字，会组词造句。壮文教学要求高于汉文小学教学大纲的要求。”

198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在民族地区中小学阶段，有民族语言文字的地区从以学好本民族语言文字为主逐步过渡到汉语文的学习；有民族语言无文字的地区，小学阶段以民族语言辅助教学，加强“汉语拼音学话、注音识字、提前读写”的试验，以达到学好汉语文的目的。

1989年8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自治区壮文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的通



知》（桂政发〔1989〕106号）：“在小学普及阶段逐步采取以壮语文为主进行教学，并开设汉语文必修课，实行以壮促汉，壮汉结合，达到壮汉兼通；在初中阶段，在目前已以壮文教学为主的初中，仍可以壮文教学为主，或者壮、汉并举。”

1990年2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自治区壮文指导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的通知》（桂政发〔1990〕24号）：“当前壮文推行仍处于试点阶段。要以壮文进小学为重点，逐步实现壮文进小学‘以壮为主、壮汉结合、以壮促汉、壮汉兼通’的办学方针。壮文初中只开设必修课，壮文高中暂不推行。”文件还规定，从1990年起，壮文进校工作从区语委转交区教委管理。

1992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的意见》：“在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实行双语教学。”1992年10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2〕81号）：“在壮族聚居地区现行的壮文试点小学要进一步巩固提高，一定要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以壮为主、壮汉结合、以壮促汉、壮汉兼通’的教学原则。”

1992年8月17日，《广西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少数民族教育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2〕98号）：“积极、稳步地做好现有壮文进校试点的实验工作。实验小学要坚持‘以壮为主、壮汉结合、以壮促汉、壮汉兼通’的教学方针。”“民族学校的教学用语，要根据有关法律、当地的语言环境，一定要尊重当地多数群众的意愿来确定。”

2010年9月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合理布局中小学壮文学校，支持双语教师培养培训、教学研究、课程教材开发，提高壮汉双语教学质量。”同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教育发展重点工程和体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2010—2012年）：“完善民族团结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加强壮汉双语教育。”

2012年12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壮汉双语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继续在我区壮族聚居地区的农村部分幼儿园（学前班）和中小学校开展壮汉双语教学实验，预备班（学前阶段）以壮文教学活动为主；小学按照‘以壮为主、壮汉结合、以壮促汉、壮汉兼通’的办学方针，积极开展壮汉双语教学实验工作，且壮文课程比学习国家课程适度提前；初中按国家规定，全部开设国家课程，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汉语）授课，开设壮文必修课，且比学习国家课程适度提前；高中阶段可在选修课程科目内开设壮文选修课；师范类高等院校试行开设壮文课实验，民族院校及其他高等院校可视本校实际开设壮文选修课。”同时，自治区教育部门还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壮汉双语教学工作的通知》《壮汉双语教育二类模式实施办法》《关于实施小学壮汉双语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进一步完善了壮汉双语教育政策体系。

2014年12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桂发〔2014〕21号）：“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教育的权利，在有需要的少数民族聚居县（市、区）应开展双语教育，不断提高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育水平。”

2016年6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实施意见》（桂发〔2016〕18号）和2016年4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壮汉双语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对壮汉双语教育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都提出了明确要求，如“依照有关法律，遵循教育规律，结合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发展和不同地区语言使用环境实际，尊重少数民族群众意愿，积极稳妥开展少数民族双语教育工作”。“到2020年，全区实施壮汉双语教育的中小



学校达到300所以上，在校学生达到15万人以上。”“建立比较完善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有效衔接的壮汉双语教育体系。壮汉双语小学所辖生源的幼儿园（预备班）以壮语文教学活动为主，为壮汉双语教学幼小衔接打好基础。小学按照‘以壮为主、壮汉结合、以壮促汉、壮汉兼通’的方针，积极开展壮汉双语教学工作，壮语文课程比国家课程适度提前，壮语文课时从低年级到高年级逐步递减。初中开设壮语文必修课，普通高中开设壮语文选修课，师范类院校或师范教育专业应开设壮语文课程或壮族文化课程，民族院校和其他高等院校可开设壮语文选修课。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设壮语言文学、壮语播音主持、壮语广播电视编导等专业，招生考试实行普通高考和壮语文考试综合成绩录取。鼓励各级各类学校汉族和各少数民族师生学习壮族语言文字。”

（三）壮语广播影视政策

制定广播影视发展政策，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是壮文推行使用的基础和前提。壮语广播影视发展始于20世纪50年代壮文推行使用初期到“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在20世纪80年代恢复并有较大发展，1980年设立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壮语编辑部，1994年广西电视台开始播出壮语新闻。壮语广播影视在经过20世纪末的低潮后进入新世纪在基层逐步得到发展。目前，自治区共有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电视台和30个市、县开设90多档民族语节目，开播的民族语语种有壮语（多方言）、瑶语、苗语、侗语、毛南语和仫佬语。壮文广播影视发展政策先后经历了“机构设置定级定员”（1980年）→“办好壮语广播”（1992年）→“继续办好壮语广播”（2001年）→“积极争取增设壮语广播电视节目专用频道和频率”“市县应开播民族语广播电视节目”（2014年）→“积极推进民族语广播的开办”（2017年）等阶段。具体文件规定：

1980年6月25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下发《关于恢复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决定：“区人民广播电台设壮语编辑部，事业编制5人，人员由区语委选配，经费由广播事业费开支。”

1982年9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壮语编辑部机构、人员编制问题的批复》（桂编〔1982〕84号）：“壮语编辑部列为广西人民广播电台编辑部领导下的一个语种编播机构，其级别与电台编辑部下属业务机构平行。”“核定壮语编辑部事业编制共20名。”

1992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的意见》：“办好壮语广播，做好电影电视少数民族语言配音和各种壮文读物的出版发行工作。”

1992年10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2〕81号）：“各地要进一步做好民族语言文字的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工作，不断提高边远民族地区的广播电视覆盖率，促进民族语文的翻译、出版、教育、新闻、广播、影视、古籍整理事业的发展。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壮语广播节目，各壮族聚居地方的广播站要积极转播，并根据当地实际需要和可能，努力办好壮语节目。广西电视台《广西新闻》要在应用壮语的地区创造条件，安排用壮语播出并逐步做到屏幕显示壮文。要加强电影、电视录像的壮文配音工作。”

2001年1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01〕4号）：“进一步做好电影电视的少数民族语言配音工作，在壮族聚居地方要继续办好壮语广播，宣传各项政策和推广科学技术。”

2006年9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



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06〕26号）：“加强少数民族语言广播、电影、电视节目译制、制作和播映。”

2009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2号）：“加强壮语广播影视节目译制制作，扩大播出覆盖面。”

2012年6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我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若干意见》：“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广播影视节目、出版物等译制播出出版。”

2013年7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13〕74号）：“积极推进壮语文等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在广播影视领域的应用工作。”

2014年12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桂发〔2014〕21号）：“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在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和广西电视台增设壮语广播电视节目专用频道和频率，增加民族语栏目，延长民族语栏目播出时段，进一步提高边境地区广播功率和覆盖率；少数民族聚居市、县广播电台及电视台应开播民族语广播电视节目（栏目），丰富节目内容；加大扶持广西少数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节目创新创优，加强对民族语农村公益电影的译制、播映工作，在石漠化连片地区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积极推动设立自治区级民族语广播影视译制中心。”

2016年12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文化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65号）：“进一步增强壮语等少数民族语言节目制作、译制和传播能力。”

2017年4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7〕56号）：“加大对我区少数民族地区民族语广播电视节目制播的扶持力度，积极推进全区少数民族语广播的开办、译制和播出。”

（四）壮文社会推行使用政策

壮文的推行使用主要是在学校、农村、机关进行，主要对象是学生、农村文盲和机关干部。从1957年至“文化大革命”前以及1980年恢复壮文推行使用至1999年前，壮文在农村侧重于壮族乡村的群众扫盲，在机关的推行使用同样是以开办壮文扫盲班为主。1958年1月20日，广西省人民委员会下发《关于组织机关干部学习壮文的通知》，要求各级机关积极动员干部（首先是壮族干部）学习壮文。1964年12月9日，自治区语委转发自治区党委批转《关于在壮族人民群众中进行壮文扫盲工作的意见的报告》：“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继续进行壮文扫盲。”从1999年开始，壮文在农村的推行使用主要是围绕如何使壮语文在弘扬壮族传统文化，发展和提高壮族地区的生产力水平，为发展壮族地区的经济文化服务，促进壮族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来开展。主要途径有：开办农民学壮文科技培训班、开展壮语文科技电影下乡活动、开办壮族歌师歌手壮文学习班。机关壮族干部学习使用壮文从1982年重新开始。1983年7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壮族大中专毕业生需要学习壮文3个月”的规定。壮文在农村、机关推行使用政策经历了“农村以壮文扫盲为主”“机关工作人员分期分批轮训学习壮文”“壮族大中专毕业生到壮校学习壮文三个月”（1983年）→“壮族地区农村坚持使用壮文扫盲”（1989年）→“在壮族聚居地区的农村使用壮文开展扫盲工作”（1990年）→“用壮文推广科学技术，抓好壮文扫盲工作”“农村扫盲要和壮文进校、科技扶贫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1992年）等发展阶段。具体文件规定：



1983年7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语委、民委、教育局关于在马山等二十二个县部分小学使用壮文教学试点和农村使用壮文扫盲的报告》(桂政发〔1983〕99号):“在农村,以壮文扫盲为主,在掌握壮文的基础上,进一步学习文化科学知识,提高文化科学水平,为群众生活、为农业生产服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可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采取分期分批轮训学习壮文的方式。”“各级壮校要采取脱产轮训和举办业余学习班等形式,组织在职的壮族干部学习壮文。”

1983年7月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卫办、区民委、区语委、区教育局、区人事局关于我区大专、中专毕业生中壮族学生学习壮文的请示》(桂政发〔1983〕101号):“壮族大专、中专毕业生,从今年开始,凡是分配到壮族地区工作的,先分配定位,然后集中到壮校学习壮文三个月。”“明年以后,凡是分配到壮族地区工作的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壮族毕业生到工作单位报到后,都要分别集中到区、县壮校学习三个月的壮文。”

1989年8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自治区壮文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的通知》(桂政发〔1989〕106号):“壮族地区农村要坚持使用壮文扫盲。现在,农村中壮族农民文盲较多,而且他们中的大部分不会讲汉语。实践证明,使用壮文扫盲,群众易学易懂,效果很好,由于口语与文字基本一致,也便于运用。在扫盲工作中,要注意学用结合,使群众在学习壮文的过程中学到一些实用的科技知识,为当地生产生活服务。”

1990年2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自治区壮文指导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的通知》(桂政发〔1990〕24号):“今年是国际扫盲年,要在壮族聚居地区的农村使用壮文开展扫盲工作。要根据当地实际,在选好点的基础上,与壮文进校工作结合起来,与学习科学技术和种养、加工知识,为发展生产服务结合起来,切忌一哄而起,盲目进行。”

1992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的意见》:“用壮文推广科学技术,抓好壮文扫盲工作。”

1992年10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2〕81号):“抓好壮文进学校,用壮文在农村进行扫盲以及机关工作人员的壮文培训工作。”“在使用壮语的农村,要用壮文扫盲。农村扫盲要和壮文进校、科技扶贫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先做好试点,后逐步铺开。”

此后,再没有文件提出用壮文在农村扫盲和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壮文培训等要求。

(五) 壮族语言文化政策

语言与文化相互依赖、相互影响,语言是文化的一部分,是文化的重要载体。文化对语言的传播有制约作用,学习了解文化有助于对语言的理解和使用,激发学习兴趣。因此,通过学习了解和参与壮族的历史地理、风土人情、传统习俗、生活方式、文学艺术、行为规范等壮族传统民族文化活动,让参与者接受壮族语言文字知识,是壮文推行使用的一种有效途径。对此,我们认识得比较晚。尽管过去在实际工作中,民族语言管理部门也把开办壮族歌师歌手壮文学习班作为壮文推行使用的重要工作来抓,但效果并不明显。自治区也没有把民族文化与民族语言文字学习使用紧密联系起来,没有制定出相关政策,通过开展和参与民族文化活动来宣传学习民族语言文字。“十二五”期间,教育部门认真总结双语教学的经验教训,从壮族语言文字发展和壮族地区语言环境的实际出发,转变思想观念,从推行推广壮文转向实施壮汉双语教育,从壮文教学向语言文化教育转型,不仅把壮文作为教学语言工具来看待,更把壮



族语言文化作为一种教育资源来开发利用，发挥壮族语言文化教育资源的作用，有力地促进了壮汉双语教育发展。201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壮族三月三”作为我区民族传统节日并定为假日后，大力推进民族语言与民族传统文化融合发展，打造旅游文化消费品牌，促进民族文化发展，从而扩大了壮族语言文字的影响。实践证明，利用民族节庆活动和风俗习惯来宣传学习使用壮文不失为一种有效的途径。总结好、运用好、发展好这一成功经验，完善相关政策规定，推进民族语言文化发展，是我们今后的一项重要任务。具体文件规定：

2015年1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壮族三月三”放假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总结去年欢度“壮族三月三”节日的好经验好做法，组织引导开展好今年节日的相关活动，把“壮族三月三”办成民族和地方特色浓郁的群众性节日。

2016年9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造“壮族三月三·八桂嘉年华”旅游文化消费品牌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16〕20号），要求“把‘壮族三月三·八桂嘉年华’打造成一个集民族文化、群众体育、风情旅游、特色消费于一体，全区各族群众广泛参与，对国内外游客有较强吸引力的民族文化嘉年华”。

2017年2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壮族三月三”放假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组织引导开展好今年“壮族三月三”节日的相关活动，把“壮族三月三·八桂嘉年华”打造成一个集民族文化、群众体育、风情旅游、特色消费于一体的旅游文化消费品牌。

2017年2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委、民语委关于印发2017年“壮族三月三·和谐在八桂”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举办的节日活动，其活动名称、徽标（LOGO）、背景墙、标语横幅、专栏板报等要同时规范使用壮汉两种文字制作；各类民族民俗文化活动尽量采用普通话与当地方言相结合的形式，鼓励少数民族人员穿着民族服装。

二、壮文推行使用政策存在的问题

60年来，自治区壮文推行使用政策在制定和贯彻执行中取得了不少成果，但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有：

（一）政策权威不足，法制化程度低

目前，全国许多少数民族地区都制定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而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壮族还没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长期以来壮文推行使用政策仍停留在政府文件上，未能形成地方性法规，甚至有的不是规范性文件，如上述的壮族语言文化政策，从而造成政策权威不足、地位偏低，规范约束不力。由于缺乏全区性的地方性法规，过去一些自治县的自治条例中“自治县逐步推广民族文字”的规定，也在近年的修改中消失了。随着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人们的法治思维逐步树立，依规办事的习惯逐步养成。在执行壮文推行使用政策过程中，有些干部群众对此不太重视、不愿贯彻、比较陌生也就不足为怪了。可喜的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已由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通过，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这将有力地推进壮文推行使用的规范化、法治化、科学化。

（二）政策贯彻落实不到位，执行力度不够

政策贯彻落实不到位、执行力度不够的主要原因是一些领导干部缺乏足够的重视，思想认识不深，



把政策制定当作摆设,不求真正落实;有的是因为政策本身不好用,闭门造车不接地气,政策规定粗放空洞,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解决不了实际问题;有的是因为政策宣传普及严重滞后,政策出台或贯彻落实过程中疏于宣传报道,宣传普及力度明显不够,政策教育培训也远远跟不上,更不用说纳入各级党校、干部学校教学内容,进教材、进课堂了,同时在公共媒体上也很少出现,连主管壮文推行使用机构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都没有多少人知道,那就很难指望壮文推行使用政策深入人心了;有的是因为监督执行失之于软。严格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机制能够推动壮文推行使用政策的贯彻落实。但在现实中,学习和掌握壮文,对能否成为公务员或评优,乃至考大学都没有关系,政策执行得多与少、好与坏、对与错,对党政干部提拔任命不会产生影响,对本单位工作事业不会产生影响,甚至如果学习使用壮文还有可能影响单位效益和事业发展,这就使人产生学习壮文没有用、得不偿失、费力不讨好的思想。比如,对壮语广播电视节目开播或频道建设问题,尽管2009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2号)和2014年12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桂发〔2014〕21号)等文件都有明确要求,但是相关部门就是不贯彻落实。

(三) 政策体系不健全,碎片化问题突出

目前,壮文推行使用政策既缺失基础主干,也缺乏系列条例,零打碎敲,条块分割,难以使得各类政策相辅相成、协调一致,共同构成一个有序运行、与时俱进的统一整体,严重影响政策的执行效果。目前专门集中系统阐述壮文推行使用政策的文件是1992年10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2〕81号)和1990年2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自治区壮文指导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的通知》(桂政发〔1990〕24号)以及1989年8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自治区壮文指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的通知》(桂政发〔1989〕106号)等,其他政策都是分散于各类文件之中,长短不一,要求不一,难成一体。除了教育系统的双语教学工作制定了比较完善的政策文件外,其他系统如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司法机关、组织部门等尚未专门制定一部规范壮文推行使用的政策文件。这些部门政策文件缺失,壮文推行使用政策体系就不可能建立起来,做不到环环相扣、严丝合缝,形不成上下左右联动的政策合力。

(四) 政策内容原则性强,粗放、虚化问题比较普遍

壮文推行使用政策政治性强,比较复杂和敏感,因而较其他工作而言,在政策制定中一般是遵循宜粗不宜细的思路,更多的是强调与上级保持一致、与兄弟民族看齐的观点,认为不必那么“较真”和具体,照抄照搬,有个大概依据就可以了,这就容易导致制定出来的政策比较粗疏,要求过于笼统,内容不够具体,可操作性不强,有的甚至是失真、虚化。比如,1991年6月19日,《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报告的通知》(国发〔1991〕32号):“鼓励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要积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积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汉文。能够熟练使用两种以上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应当予以奖励。”而1992年10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2〕81号):“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在壮族聚居地区要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应学习当地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少数民族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汉文。凡能够熟练地使用两种以上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者,应予以鼓励。”两者对比,不仅对少数民族干部学习本民族语言文字没有明确要求,而且由“奖励”变为“鼓励”。